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
委员会（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14
第五部分 附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

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七）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业和县属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中苍溪县纪检监察网络政务与电教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

纳入委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730.7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254.83 万元, 下降 12.8%。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从 2022 年度起独立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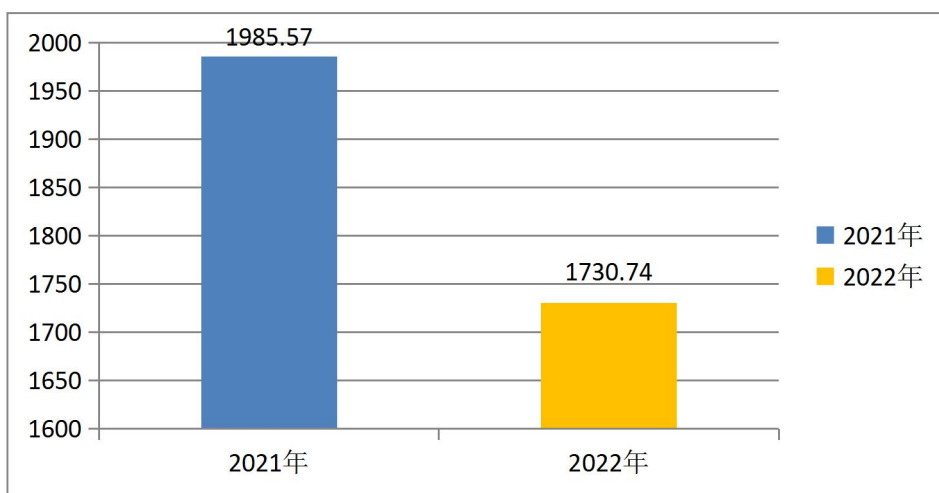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30.7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0.74 万元, 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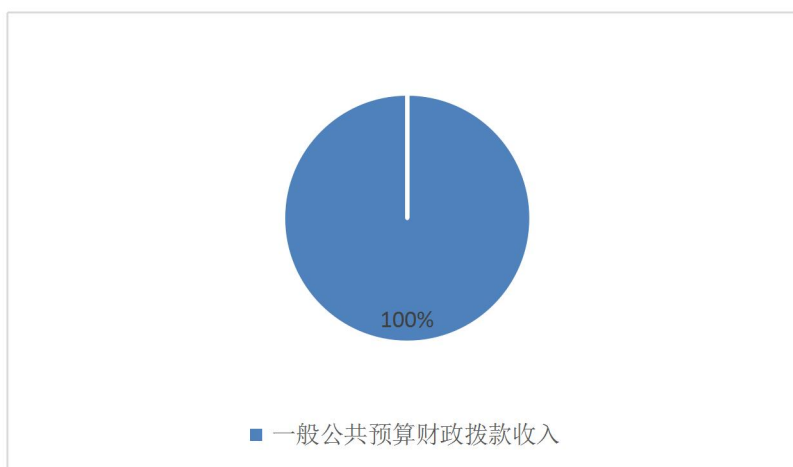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2.26 万元，占 73.5%；项目支出 458.48 万元，占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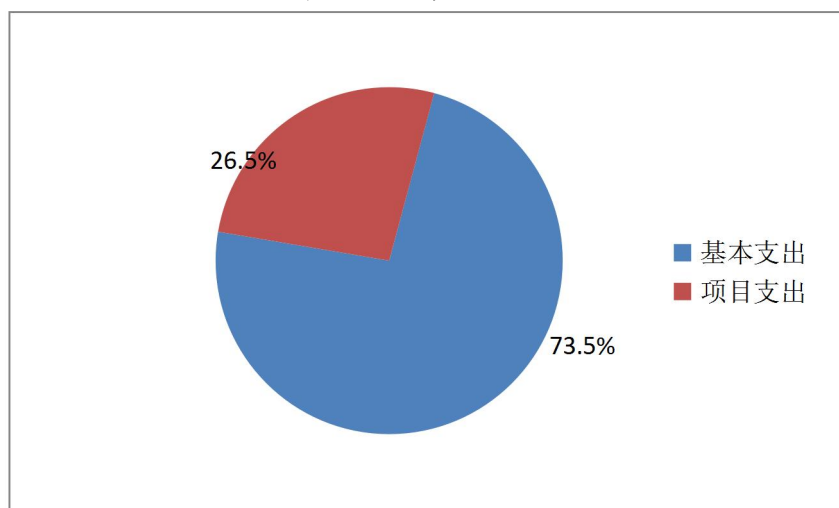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30.7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4.83 万元，下降 12.8%。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从 2022 年度起独立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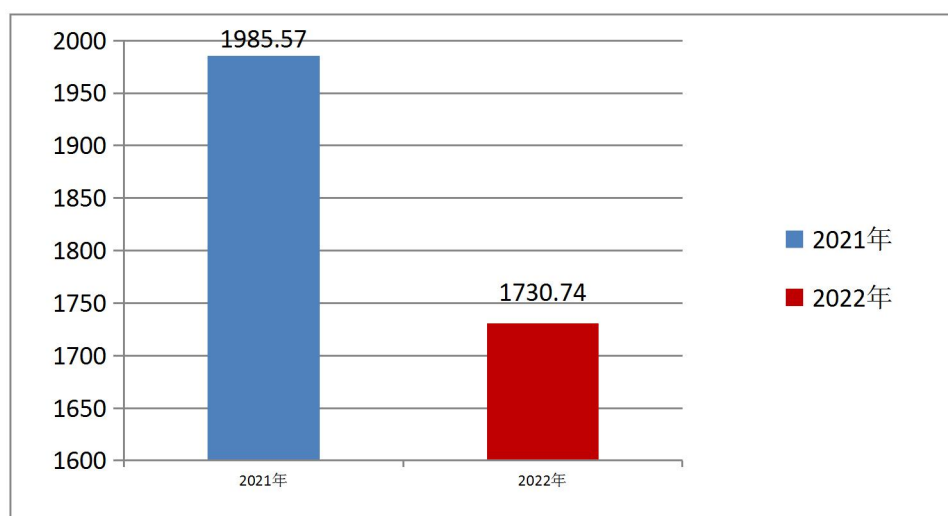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0.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4.83 万元，下降 12.8%。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从 2022 年度起独立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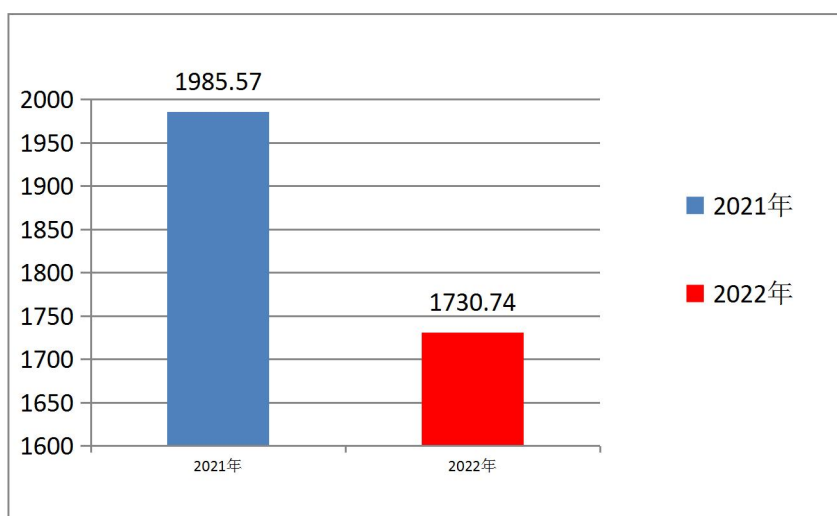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0.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62 万元，占 8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3 万元，占 5.5%；卫生健康支出 42.67 万元，占 2.5%；农林水支出 6.54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82.28 万元，占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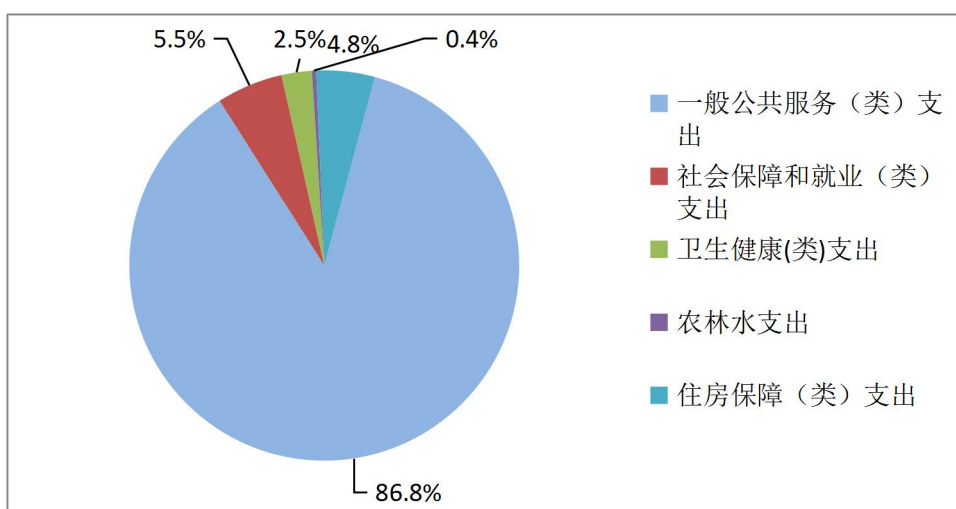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30.74 万元，完成预算 9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20.19 万元，完成预算 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支出决算为 230.45 万元，完成预算 7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 3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87.19 万元，完成预算 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2.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预算 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2.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6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0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4.9万元，下降36.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72万元，占6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37万元，占32.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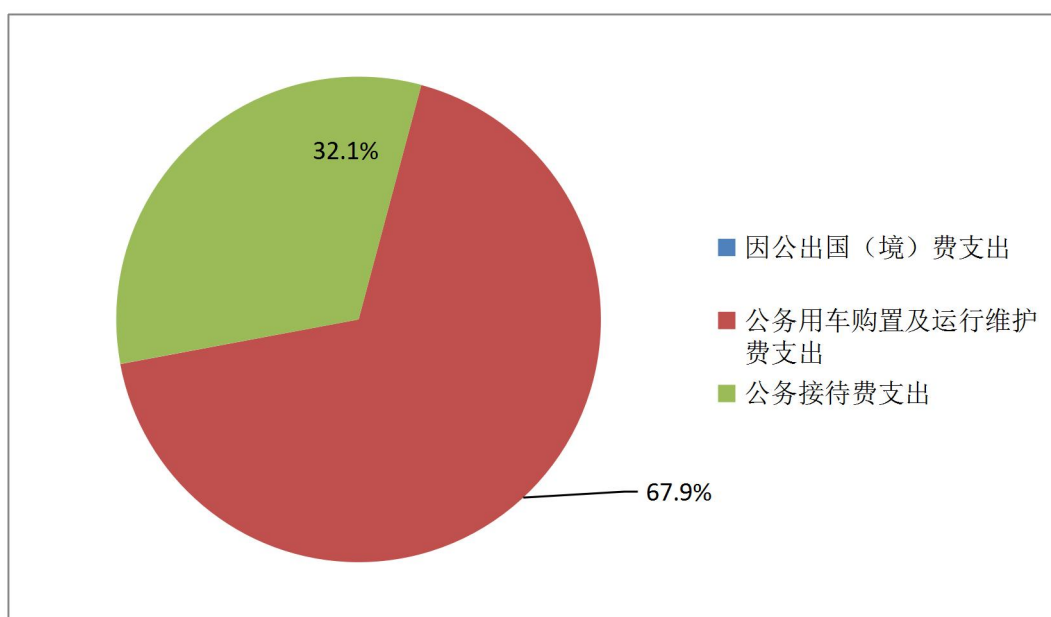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14.47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0.43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年底一些费用未实现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1 批次，452 人次，共计支出 8.3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 42 次，共计支出 5.2 万元；接待来苍考察学习团队 19 次，共计支出 3.1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7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6.04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外出办案时间长、距离远，办公费、差旅费支出额增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涉密信息系统建设购置专用电脑、打印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纪委 2022 年春节期间的案件查办经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开展办案

办信、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行政效能监察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纪检监察工作的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开展大案要案的侦办和移送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担的派驻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